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行、區域中心及在臺分行負責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加藤芳郎

加藤芳郎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蔡志亮

蔡志亮 (簽章)

臺灣區法令遵循主管：游雨鈴

游雨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